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青保管发〔2020〕7号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关于开展推进 “亩均论英雄”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岛出口加工区，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各功能区（拓展区）
区机关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关于开展推进“亩均论英雄”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管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5月13日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关于开展推进“亩均论英雄”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实体经济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号）、青岛市工业运行工作专班《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青工专〔2020〕1号）、《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关于开展“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青保管发〔2019〕3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健全“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

（一）评价范围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含西海岸综合保税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仓储物流企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除外）。

（二）指标设置

1、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以单位用地税收、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用地销售收入、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6项指标为基础评价指标。

2、对仓储物流企业综合评价，以实缴税收、亩均税收、营业收入、亩均营业收入4项指标为主。

3、设置提档、降档；加、减分；豁免等调整指标。各指标

数据采用企业上一年度数据。

（三）分值权重

工业企业指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总分 100 分，单位用地税收 30%，单位用地销售收入 20%，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0%，单位能耗销售收入 10%，全员劳动生产率 10%，加分项 10%。

仓储物流企业指标：仓储物流企业综合评价基准分为 100 分。其中，实缴税收权重 30%，亩均税收权重 40%，营业收入权重 15%，亩均营业收入权重 15%。

（四）计算得分

1、计算方法：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Σ （企业各指标值÷指标基准值）×指标权重+加分项。

2、指标基准值：为充分体现优势企业与低效企业间的差距，首次评价，有关评价指标的基准值，参照全区参评企业评价年度该项指标平均值的 2 倍左右设定，之后根据需求及时修订。

指标最高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权重分，最低为 0 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数或空缺的，该项指标得分为 0 分。

（五）调整指标

1、提档、降档指标。根据企业实际经营业绩和设备投资等方面，予以提档、降档。

2、加分、减分指标。根据企业经营情况，从研发、质量、效益、安全生产等方面，予以加减分。

3、豁免指标。根据企业的升规时间、投产时间及部分项目

的认定时间，予以免于实施相关反向倒逼政策。

以上调整指标详见附件。具体指标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审定后提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

排序分类时，先计算出得分排序结果并进行分类。符合多个提档条件的企业以条件最优项执行。符合多个降档条件的企业累计执行。具体提档、降档；加分、减分；豁免企业名单，由各相关部门审定。

（六）评价结果分类

根据企业上年度各项评价指标数据，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将企业评价结果按一定比例范围分成 A、B、C、D 四类。

1、A 类（优先发展类）。主要是指符合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中国制造 2025〉山东省行动纲要》重点方向，单位资源要素产出高，生产经营效益好，税收贡献大的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排在前 20%（含）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仓储物流企业。

2、B 类（支持发展类）。主要是指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带动支撑作用，单位资源要素产出较高、生产经营效益较好，税收贡献较大的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排在 20%-75%（含）之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仓储物流企业。

3、C 类（提升发展类）。主要指单位资源要素产出一般，生产经营效益不高，税收贡献不多，需要进行倒逼提升的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排在 75%-95%（含）之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仓

储物流企业。

4、D类（限制发展类）。主要指单位资源要素产出低，生产经营效益差，税收贡献少，需要重点整治的企业。

划分标准：除 A、B、C 类外的所有纳入综合评价的工业企业、仓储物流企业。

对于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为 0，属于已搬迁、已关闭、已停业、无税收、无销售但未注册等情况的“僵尸企业”，直接视为 D 类企业，另行处置。

二、“亩均效益”评价责任分工

（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牵头启动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制定落实工业企业差别化政策；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数据库，做好数据收集、汇总、分类、核算工作。（各职能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根据综合评价指标，将上一年度的工业企业数据资料报送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商务局：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牵头启动仓储物流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制定落实仓储物流企业差别化政策；建立仓储物流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数据库，做好数据收集、汇总、分类、核算工作（各职能部门按照任务分工，根据综合评价指标，将上一年度的仓储物流企业数据资料报送至商务局）。

（三）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前湾保税港区分局：全

面摸清保税港区片区(含西海岸综合保税区)范围内实际占用土地的工业企业和仓储物流企业占地情况,形成工业企业和仓储物流企业占地情况一览表,提出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涉及的企业用地范围;制定落实相关差别化用地政策;参与修正指标审核。

(四)财政局:制定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财政补贴政策;针对评价后不同类别的企业,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

(五)建设交通环境局:负责协调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对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排放数据的采集、核实、汇总、上报,安排专人参与修正指标审核。负责协调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提供企业环保责任事故信息。

(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评价年度企业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安排专人参与修正指标审核等工作。

(七)统计与发展研究中心:负责提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仓储物流企业名单、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小类代码),安排专人参与修正指标审核。

(八)社会保障中心:负责提供年平均职工人数等数据信息的采集、核实、汇总、上报;安排专人参与修正指标审核等工作。

(九)税务局:负责企业税收、销售收入、研发经费支出等数据信息的采集、核实、汇总、上报;提供评价年度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企业名单;研究制定落实土地使用税差

别化政策；安排专人参与修正指标审核。

（十）西海岸综合保税区：一是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仓储物流企业名单、数据和指标的审核及信息反馈；二是研究确定评价企业排名，制定落实评价企业差别化政策；三是定期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反馈进展情况。

（十一）文化新闻中心：负责做好对外宣传，营造改革工作的良好氛围。

（十二）工委管委督查室：负责对各部门（单位）工作做好督查，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三、评价程序和进度

（一）总体时间安排

1、2020年1月。全面启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仓储物流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全覆盖。

2、按照全省统一部署，4月底上报参评企业名单，并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或实施细则，明确评价规则和部门责任。统筹相关部门做好数据采集、企业确认等环节，强化涉企数据标准化、规范化，确保5月底前完成数据采集，6月底前完成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

（二）工作程序和进度

1、确定企业名单（4月份）。一是统计信息中心负责提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仓储物流企业名单。二是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

屋管理局前湾保税港区分局全面摸清保税港区片区(含西海岸综合保税区)范围内实际占用土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仓储物流企业占地情况,形成情况一览表,提出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涉及的企业用地范围。三是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根据评价范围明确评价对象,确定本年度列入评价的工业企业、仓储物流企业名单。(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前湾保税港区分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统计与发展研究中心)

2、上报评价数据(5月份)。根据职责分工,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前湾保税港区分局、税务局、统计信息中心、社会保障中心、市场监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建设交通环保局等部门依据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提供的评价企业名单,提供相关数据。(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前湾保税港区分局、税务局、社会保障中心、市场监管局、安全生产法监督管理局、建设交通环保局、统计与发展研究中心)

3、完成企业分类综合评价(6月份)。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根据评价办法对各部门上报数据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反馈给企业。企业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向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递交修正申请并附加相关证明材料,由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转交相关职能部门复核,复核结果反馈给企业并作为最终参评数据,完成排序分类。(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及各责任部门)

4、向企业通报评价结果(7月份)。最终评价结果和分类情况提交工委管委研究通过后向企业逐一通报。企业提报数据与各

职能部门掌握情况存在差异，且企业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本企业提供数据真实性的，以相关部门提供的情况为准。（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及各责任部门）

5、做好结果应用（8月底）。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依据综合评价结果，形成资源差别化工作总结。相关责任部门做好资源差别化政策应用和实施相关工作。（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及各责任部门）

四、工作机制

“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是推动我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之一。各单位（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研究工作，高度重视“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与应用工作。

（一）落实职责。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提供评价指标基础数据，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建立相关企业基础数据台账和统计报表，做到实时更新、实时调取，并逐步建立以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为依据的“一企一单”。在此基础上，抓紧出台并执行细化的、可操作的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操作办法。

（二）专人负责。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围绕工作目标、进度，强化内部沟通、协调和配合，选派专人负责，切实保障工作顺利、按时完成。

（三）加强调度。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例会进行工作调度。

（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报道“亩均效益”

综合评价和结果应用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企业预期，转变企业发展理念，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五、其它

（一）本方案由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负责解释，可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进行修订。

（二）原有政策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1、综合评价指标计算公式

2、综合评价指标计算公式中有关指标解释

3、调整规则

附件 1

综合评价指标计算公式

- 1、单位用地税收（万元/亩）=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 2、单位能耗销售收入（万元/吨标准煤）=销售收入/总能耗
- 3、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万元/当量吨）=销售收入/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 4、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支出/销售收入
- 5、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工业总产值（现价）/年平均
职工人数
- 6、单位用地销售收入=销售收入/用地面积
- 7、亩均税收（万元/亩）=实缴税金/占地面积
- 8、亩均营业收入（万元/亩）=营业收入/占地面积

附件 2

综合评价指标计算公式中有关指标解释

一、单位用地税收(单位:万元/亩)

单位用地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实际入库(不含查补以前年度税款)主要税费合计数额,具体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用地面积,包括企业通过政府出让、土地二级市场获得使用权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实际占用的土地,以及其他实际占用的土地等。

二、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吨标准煤)

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总能耗: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工业生产活动消耗能源包括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以及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

三、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当量吨)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指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4 类指标的排放当量之和。

四、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

研发经费支出：指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内部经费支出。

五、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根据产品的价值量指标计算的平均每一个从业人员在单位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等于企业的工业总产值除以年平均职工人数。

六、单位用地销售收入（单位：万元/亩）

单位用地销售收入=销售收入/用地面积

七、实缴税金（含区级实得得分所占比例）

实缴税金指企业在辖区实际缴纳入库且与持续经营有关的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免抵数-出口退库以外的其他退库数）、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不包括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委托代征税款以及滞纳金和罚款等。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民政（福利）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软件及集成电路产品增值税退税企业和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发生的政策性减免退库税额和先征后退税额，以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的固定资产进项抵扣税额，视同企业实缴税额。区级实得是指企业在实缴税金中保税港区实际获得部分，数据以财政部门提供的年度数据为准。实缴税金中的区级实得部分占实缴税金指标全部得分比例的60%。

八、占地面积

指年度统计报告期末仓储物流企业实际占用的全部土地面积。对“一地多企”的情况，应把该宗土地上所有租赁企业的调查数据汇总后，归入到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以宗地使用权人作为调查对象。

附件 3

调整规则

1、**提档、降档指标**。根据企业实际经营业绩、设备投资、安全生产等方面，予以提档、降档。

提档明细

序号	依 据	认定单位
1	评价年度工业、仓储物流企业设备投入超 1000 万元的上调一类（A 类除外）。	统计与发展研究中心
2	评价年度纳税排名前 20 位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仓储物流企业上调一类（A 类除外）。	税务局
3	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上调一类（A 类除外）。	商务局
4	限上仓储物流企业亩均税收 20 万元以上的，评价时按实际评定结果上升一档（A 类除外）。	税务局

提档、降档指标。根据企业实际经营业绩、设备投资、安全生产等方面，予以提档、降档。

降档明细

序号	依 据	认定单位
1	工业企业和仓储物流企业，评价年度发生 2 起（含）以上因安全生产、消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下调一类（D 类除外）。评价年度发生 2 起（含）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一般火灾或 1 起（含）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较大火灾的企业下调一类（D 类除外）。评价年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化工企业直接定为 D 类。评价年度发生生产安全重大事故直接定为 D 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青岛保税港区公安消防大队
2	一年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违规排放等行为且受到累计 10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工业企业，评价时按实际评定结果下降一档（D 类除外）。	建设交通环境局
3	对“升规”后“退规”再“升规”的工业企业、仓储物流企业，不再享受新“升规”企业两年保护期。	统计与发展研究中心

2、**加减分指标**。根据企业经营情况，从税收、研发、产品质量、效益等方面，予以加减分。

加分项明细

序号	依据	认定单位
1	认定为互联网工业平台、智能工厂或互联工厂、数字化车间或自动化生产线的加 3 分。	发展和改革局
2	工业企业已建立国家级研发、技术、设计机构的，加 4 分；已建立省级研发、技术、设计机构的，加 2 分。已建立市级研发、技术、设计机构的，加 1 分。	发展和改革局
3	工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或被科技部门评为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加 2 分。	发展和改革局
4	工业企业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青岛市隐形冠军企业、青岛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青岛市“专精特新”产品（技术），加 4 分、3 分、2 分、1 分。	发展和改革局
5	仓储物流业企业年税收总额超 500 万元且亩均税收高于评价系统库内企业平均水平的，高于 500 万元部分每增加 5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30 分。	税务局
6	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A 级企业证书的物流企业，3A、4A、5A 企业分别加 1、1.5、2 分。	商务局
7	企业货物进出口总额在保税港区外贸企业排名前 10、前 50、前 100，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	商务局

加减分指标。根据企业经营情况，从税收、研发、产品质量、效益等方面，予以加减分。

减分项明细

序号	依据	认定单位
1	仓储物流业企业在上年度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被中央媒体曝光，经核实造成较大经济和社会影响，并被立案查处的，减 2 分。	市场监管局
2	工业企业在上年度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被中央媒体曝光，经核实造成较大经济和社会影响，并被立案查处的，一次减 2 分。	市场监管局

备注：同一类别的加分项按照不重复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企业获得的各类荣誉(证书)不在有效期范围内的不加分，各类综合素质附加项认定时间节点为评价年度的 12 月 31 日。

3、豁免指标。根据企业的升规时间、投产时间及部分项目的认定时间，予以免于实施相关反向倒逼政策。

豁免项明细

序号	依据	认定单位
1	升规不满两年的工业企业	统计与发展研究中心
2	新建投产：供地未满三年或投产不到两年的新办企业（工业企业、仓储物流企业）。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前湾保税港区分局、统计与发展研究中心
3	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A 级企业证书”的企业，自认定三年内不定为 D 类。	商务局
4	科技领军人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自认定三年内不定为 D 类。	发展和改革局